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招商银行）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发出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10 月 22 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参会董事 16 名，实际参会董事 16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招商银行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同意：16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本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com.hk）和本公司网站（www.cmbchina.com）。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

关联董事罗胜回避表决。

同意：15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

关联董事田惠宇、王良回避表决。

同意：14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上述两项关联交易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和本公司网站发布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2 日